

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已由潮州市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投审[2022]42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207-445102-04-01-501547。资金来源为区财政统筹安排，招标人为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建设单位为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秋溪村、象山村、巷头村、巷下村、石湖村、元房村、城甲村、顶乡村、官头村、苏二村、苏三村、尧里村、奕庵村、奕东村、奕湖村。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治理排（灌）渠道，重建电排站2座，重建自排涵（闸）3座，重建电灌站2座，重建进水涵闸1座，整治渠系建筑物：反虹涵3座，重建桥梁（涵）15座、新建路涵1座、拆除桥梁3座；重建节制闸2座，重建分水闸1座，整治蓄涝池塘18座及生态节点约12500平方米、建设连通管3986米、生态带6152米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15018.80万元，其中：工程费10047.8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699.72万元、预备费1080.12万元。

工程等级和标准：（一）工程等别为IV等，工程规模为小（1）型。排涝渠治理按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一天排干的排涝标准进行设计，灌溉设计保证率取为90%，穿堤涵闸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 $P=3.33\%$ ）；（二）渠道穿堤涵闸及电排站主要建筑物为4级、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均为5级，电灌站主要建筑物为5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

2.3 招标范围：治理排（灌）渠道，重建电排站2座，重建自排涵（闸）3座，重建电灌站2座，重建进水涵闸1座，整治渠系建筑物：反虹涵3座，重建桥梁（涵）15座、新建路涵1座、拆除桥梁3座；重建节制闸2座，重建分水闸1座，整治蓄涝池塘18座及生态节点约12500平方米、建设连通管3986米、生态带6152米等。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说明。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6019489.99元【其中含专业工程暂估价1038260.00元、安全生产措施费2722324.48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参与价格竞争。

备注：根据市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修订）》（潮府规[2022]3号）第十六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公布的金额填报，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材料、设备的暂估价达到法定应当招标限额的，中标后由建设单位提出技术标准和最高限价，明确施工配合费并把施工配合费列入最高限价中，由总承包单位在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以分包单位名义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分包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质量要求。”

第十七条“采用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无法提供专业工程的图纸或者工程量清单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暂估该部分工程的造价，并明确暂估价部分工程的定价方法或者结算原则。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估价不能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15%，实际价格按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相应规定确定。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填报，不作为结算依据。该部分工程预算价超过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且达到公开招标金额的，招标人应当进入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重新确定该部分工程的承包人，否则视为规避招标。

2.5 计划施工工期：730 个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有效资质的施工企业。

3.2 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二级（或以上）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有效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广东省外投标人派驻的建造师应符合粤建市[2011]218号文规定），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需提供近三个月（含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当月或上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任命确认书》签字确认（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4 投标人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无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3.5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

3.6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评审专家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7 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8 投标人已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和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录入手续。

3.9 凡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和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0 本工程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6日9时30分前登录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cz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截止时间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公布的时间

为准（系统操作详见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指南，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768-2393020）。

4.2 请投标人报名后密切留意系统中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7 月 6 日 9 时 30 分。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数字签名。（详细操作方式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czggzy.com）首页-资料下载-工程交易-“建设工程投标系统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咨询电话 0768-2393020）。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及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署明联系电话。开标时各投标人如收到短信通知须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开标解密完毕各投标人需在網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5.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及一套纸质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澄清、更改，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招标人：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潮州大道南建设大厦 3 楼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巷头村店顶巷 1 之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龚工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768-2393053 电话：0768-6725201

招标代理机构：潮州市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桥东东山路裕源大厦七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杨工/张工

电话：0768-2393316

2023 年 6 月 12 日